

企业报价折扣声明

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1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移动式三维C形臂X射线机项目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（Ziehm Imaging GmbH 德国奇目），从业人员 6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,278 Mio 欧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,150,414.00 欧元，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